**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**

壹、依 據：

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7720號函辦理。

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1月27日北市教軍字第1083115788號函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

 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目 的：

 因應本校校外賃居學生，為強化賃居服務品質，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，以降低賃居學生意外事

 件發生，建構學校用心、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住宿品質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賃居校外之學生。

肆、組織：

 一、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

 校長就委員中指定1人召集之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1人主

 持會議。

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數以5至11名為原則，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成員

 內需有行政人員代表、輔導老師及家長會代表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 一、每學期於開學後調查賃居在外學生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賃居學生座談會。

 二、教導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檢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及訂定自我檢核機制(如附件1)，並於每學

 期開學一個月內由賃居學生繳交至學務處。

 三、於座談會及不定期於學校網頁上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:

 (一)租屋相關法律條文。

 (二)租屋契約範本。

 (三)簽訂平等合約應注意之事項。

 (四)議價認知。

 (五)賃居生須知租屋安全考量。

 (六)租屋糾紛之剖析及處理。

 (七)租屋資料之彙整及提供。

 (八)賃居生服務專線電話及法律諮詢服務。

 (九)最新訊息公告。

 四、建置賃居學生居處所資料並適時更新。

 五、訪視：

 (一)定期訪視：每學期初結合班級導師、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力等相關人員實施學生賃居

 訪視，並完成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(如附件2)。

 (二)不定期訪視：賃居學生突發狀況或有安全之虞時，由班級導師、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力

 實施學生賃居訪視之。

 (三)訪視要點：檢視租屋合約是否合理違法，巡查租屋處是否安裝針孔或有水電相關問題，

 並逐項檢查消防設施、逃生設備、安全通道、建物結構及週遭環境安全。

 六、依推動學生賃居工作需求，得於當地警政、消防、建管、消保及業管租賃業務之局處，建立

 橫向協調聯繫機制。

 七、相關訪視紀錄應留存備查。

 八、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，應立即由班級導師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。

 九、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，學校除協助學生處理外，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安中

 心通報。

陸、本校訂定賃居服務要點之規定，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附件1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

|  |
| --- |
| 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電話： 檢核日期：賃居地址： 業者電話： |
| 項目 | 項次 | 檢 核 內 容 | 檢查情形 | 備考 |
| 是 | 否 |
| **安全項目** | 1 |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? |  |  |  |
| 2 | 使用高耗能(如：電暖器)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|  |  | 防範電線走火 |
| 3 |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 |  |  | 具火災提醒功能 |
| 4 |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? |  |  |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|
| 5 | 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 |  |  | 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分，並未堆積雜物 |
| 6 |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 |  |  |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|
| 7 |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 |  |  | 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管制人員進出 |
| **輔助項目** | 8 |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H1-高密度租賃建物) |  |  |  |
| 9 |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？ |  |  |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 |
| 10 |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? |  |  |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|
| 11 |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裝設照明? |  |  |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|
| **宣導項目** | 12 |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 |  |  |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|
| 13 |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 |  |  |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|
| 14 |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 |  |  |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|
| **檢 核 結 果** |
| 建議改善事項：(**第1~7項其中1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，建請同意各校派員複查**)□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□9~14項為【否】，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□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學校關懷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\*本表各校可依學生賃居現況，自行增加檢核項目。**

家長簽章：

附件2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

|  |
| --- |
| 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電話： 訪視日期：賃居地址： 業者電話： |
| 項目 | 項次 | 訪 視 內 容 | 訪視情形 | 備考 |
| **安全必檢項目** | 1 |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 | □是 | 如填是，前開房屋有安全疑慮，建議請學生(家長)儘速搬遷，通知房東改善，紀錄備查 |
| □否 |  |
| 2 | 室內電線(延長線)是否符合安全要求? | □是 |  |
| □否 | 1.室內電線插座，同時使用多種高耗能電器設備(如電鍋、電磁爐)：□是□否2.髒污、破損或綑綁：□是□否 |
| 3 |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 | □是 | 1.位置：□客廳□房間□走道2.功能正常：□是□否 |
| □否 |  |
| 4 |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? | □是 | 1.功能正常：□是□否2.類型：□乾粉□泡沫□CO2□大樓消防箱3.位置：□客廳□走道□門口4.使用期限： |
| □否 |  |
| 5 | 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 | □是 | 1.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：□是□否2.走道、樓梯間「未堆積雜物」：□是□否。3.單一出入口：□是□否4.鐵窗預留逃生口：□是□否5.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：□是□否 |
| □否 |  |
| 6 |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 | □是 |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否符合安全需求，達到強制排氣效果：□是□否。 |
| □否 |  |
| 7 |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 | □是 | □大門□保全□感應卡 |
| □否 |  |
| **安全輔助項目** | 8 |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) | □是 |  |
| □否 | 填「否」則直接填答項次10 |
| 9 |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？ | □是 |  |
| □否 | 如「否」，應提醒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 |
| 10 | 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? | □是 | 位置：□大門口□樓梯□走道□其他： |
| □否 |  |
| 11 |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設有照明? | □是 | 位置：□門口□走道□其他： |
| □否 |  |
| **宣導項目** | 12 |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 | □是 | 1.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：□是□否2.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(如：電暖器、多功能美食鍋)安全需知：□是□否 |
| □否 |  |
| 13 |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 | □是 | 1.學生瞭解滅火(消防)器材操作方式：□是□否2.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：□是□否 |
| □否 |  |
| 14 |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 | □是 |  |
| □否 | 租賃建物業者□自訂契約□未簽立契約 |
| 簽 章 | 房 東 |  | 學 生 |  |
| 學校代表 |  | 陪同人員 |  |
| **訪 視 結 果** |
| **□符合需求** | **□追蹤改進情形** |
| □持續關懷學生，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□其他： | 建議改善事項：□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□通知家長、學生儘速搬遷□持續掌握追蹤管制，紀錄備查(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、房東知悉) |
|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： 年 月 日 |

**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實況照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張貼訪視照片** | **張貼訪視照片** |
| **張貼訪視照片** | **張貼訪視照片** |
| **張貼訪視照片** | **張貼訪視照片** |

**承辦人： 主管： 校長：**